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份，亦並無在不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證券。倘此舉違反有關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ZHUANGYA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聯合公告

有關

(1)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

及

(2)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ZHUANGYA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的每月最新資料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德林證券**
DL SECURITIES
德林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首盛資本集團
有限公司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i)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Zhuangya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b)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c)要約；(ii)本公司與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延遲寄發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投票結果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與要約人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要約進一步發展的最新資料。

誠如規則3.5公告所述，要約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提出，而認購事項完成與配售事項完成乃互為條件。此外，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須待認購事項先決條件及配售事項先決條件各自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舉行。誠如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有關認購協議、配售協議、特別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此外，聯交所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批准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

完成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

所有認購事項先決條件及所有配售事項先決條件均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達成。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已同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進行，而本公司同時根據特別授權(i)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71,230,595股認購股份；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65港元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58,205,000股配售股份。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並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於271,230,5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8.81%。

本公司的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並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持股架構：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及 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 完成後並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6)	—	—	271,230,595	58.81
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林先生				
— 透過P. Grand (BVI) Ltd.(附註1、2及4)	66,274,600	50.29	66,274,600	14.37
馮濤女士				
— 透過Kingtech (BVI) Ltd.(附註1及3)	8,400,000	6.37	8,400,000	1.82
公眾股東				
配售事項的承配人(附註5)	—	—	58,205,000	12.62
其他公眾股東	57,099,638	43.33	57,099,638	12.38
總計	<u>131,774,238</u>	<u>100.00</u>	<u>461,209,833</u>	<u>100.00</u>

附註：

- (1) 根據確認契據，林先生、卿浩東先生及馮濤女士(卿浩東先生的配偶)均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將與彼此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卿浩東先生及馮濤女士被視為於彼等任何一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P. Grand (BVI) Ltd.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P. Grand (BVI) Ltd.實益持有的全部66,274,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Kingtech (BVI) Ltd.由馮濤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濤女士被視為於Kingtech (BVI) Ltd.實益持有的全部8,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除P. Grand (BVI) Ltd.實益持有的66,274,600股股份及Kingtech (BVI) Ltd.實益持有的8,400,000股股份(被視為由林先生持有)外，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5) 配售事項的該等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
- (6) 要約人確認，林先生、卿浩東先生、馮濤女士、P. Grand (BVI) Ltd.及Kingtech (BVI) Ltd.並非實際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
- (7) 林先生、卿浩東先生、馮濤女士、P. Grand (BVI) Ltd.及Kingtech (BVI) Ltd.各自己確認，其並非實際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須在不遲於(i)認購事項完成後7日；或(ii)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即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後7日(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因此，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寄發。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適時進一步刊發聯合公告，以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要約的狀況及進展，以及綜合文件的寄發時間。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應閱覽綜合文件，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Zhuangya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Zhuang Hezhong

承董事會命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林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強先生及鄭宇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權先生、鄧昆雷先生及黎萬信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Zhuang Hezhong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